

南京市儿童医院膳食中心米面油采购协议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方：南京钰珍源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京市儿童医院米面油等食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100-JITC-G2025-0201）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经营的医院食堂所需要的米面油供应配送签订本协议。

一、品种、规格、单价：

1、合同期内采购清单内价格不得调整。合同期内甲方需采购清单外产品的，乙方应根据市场行情向甲方提供清单外产品报价。甲方将同时进行市场询价，南京市发改委网站（<http://fgw.nanjing.gov.cn>）价格信息栏“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有相关价格的，乙方报价不得高于网站最新报价的80%；市发改委未公布价格的食材产品，甲方将进行市场询价，以甲方周边3个市场价格的零售价均价作为基准价格；乙方报价不得高于基准价格的80%。

2、本协议所列采购产品单价包括了包装、运输（送达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上下力、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产品清单如下表：

序号	品种	品牌	规格	单价
1	大米	鹤鸣谷	10kg/袋	60元/(10kg/袋)
2	粳米	鹤鸣谷	10kg/袋	55元/(10kg/袋)
3	长粒香	昌旺	5kg/袋	32元/(5kg/袋)
4	大米	宝金玉	25kg/袋	110元/(25kg/袋)
5	八宝米	燕之坊	1kg/袋	21元/(1kg/袋)
6	大黄豆	散称	斤	4.2元/斤
7	大黄米	散称	斤	5元/斤
8	大米粉	散称	斤	3.2元/斤
9	高粱粉	散称	斤	4元/斤
10	黑米	散称	斤	4.5元/斤
11	黑米粉	散称	斤	5.5元/斤
12	红豆	散称	斤	7元/斤
13	黄豆粉	散称	斤	5元/斤

14	面包粉	金像	25kg/袋	125 元/ (25kg/袋)
15	葵花籽油	葵王	5L/桶	60 元/ (5L/桶)
16	初榨浓香菜籽油	葵王	5L/桶	80 元/ (5L/桶)
17	大豆油	葵王	10L/桶	110 元/ (10L/桶)
18	意大利面	力高	1kg/袋	20 元/ (1kg/袋)
19	挂面	六朝松	500g/卷	2.6 元/ (500g/卷)
20	粉丝	苏喜	380g/袋	7 元/ (380g/袋)
21	花生油	葵王	5L/桶	95 元/ (5L/桶)
22	绿豆	散称	斤	6 元/斤
23	普糯米	锦辉	斤	3 元/斤
24	荞麦粉	散称	斤	3.5 元/斤
25	大豆油	苏果	5L/桶	45 元/ (5L/桶)
26	中筋 (馒头) 粉	五得利	25kg/袋	100 元/ (25kg/袋)
27	小黄米	散称	斤	5 元/斤
28	小米	散称	斤	5 元/斤
29	水磨糯米粉	鑫坛	1kg/袋	7.5 元/袋
30	燕麦	散称	斤	3.5 元/斤
31	燕麦仁	散称	斤	3.5 元/斤
32	有机黄豆	散称	斤	3.9 元/斤
33	玉米粉	散称	斤	2.3 元/斤
34	玉米渣	散称	斤	2.3 元/斤
35	备注：实际采购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食材，以实际供货品种、数量结算			

二、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应配送的粮油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所有产品来源均必须可追溯，有正规质检报告。如果乙方交付的货品违反本条关于食品安全的约定，甲方有权拒收相应货品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应主动上门调换或收回退回的货品或者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由甲方视具体情况而决定处理方案），并于当天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实现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如乙方未能及时换货影响甲方餐厅运营，

甲方有权紧急自行采购，且因此所产生的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另外赔偿。

3、保质期：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在到达甲方时，粮油类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初始保质期的五分之四，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

4、为确保商品质量安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等公司资质材料；
- (2) 所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质量证明材料；
- (3) 原厂授权资料。

三、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米面油类货品，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每日 17:30 以前向乙方提交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品名、价格、数量、规格、计量单位、送货时间和地点等内容。

2、如发现乙方因价格原因，人为降低食材质量和品质，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协议。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应将甲方所订货物按照指定时间免费（包括免除配送费、运输费、上力费、卸车费、过路过桥费等）送至合同履行地即甲方南京市广州路 72 号、江东南路 8 号，运输过程中（甲方接收货物前）如发生货物丢失、毁损、交通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运输车辆进入医院，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的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不得延迟送货，每发生一次因延迟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该批货值的 10% 作为违约金。但乙方取得甲方同意的延迟送货除外。

3、乙方将商品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以及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验收标准

1、乙方每次交付货品时，应当通知甲方联系人或联系人委托的人员及相关指定验收人员当面称重、清点、验收货品，并签字确认以上相关信息。销售随货明细清单一式两份，同时作为支付货款凭证。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变质、防腐、防交叉污染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应附质量合格标识。

3、乙方需提供质量检验证明或检测报告的货品，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以便甲方索证记录。

4、甲方将在乙方货物到货后合理时间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和规格与甲方要求不符，或货物有缺陷，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当立即按照要求给予更换，如乙方未能及时换货影响甲方餐厅运营，甲方有权紧急自行采购，且因此所产生的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另外赔偿。

六、付款条件及保证金

1、甲方只对经甲方授权的联系人书面确认的货款单负有付款义务。

2、货款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需于次月2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在收到乙方根据双方书面确认的数额（销售随货明细清单及验收入库单）出具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应当支付货款。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乙方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付款。

3、本协议签字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协议到期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乙方不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本协议不生效。

4、如乙方未履行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误的，且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仍然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发生上述情形未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可一次性扣除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甲方需临时补货的，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货品送至指定地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律师费用、行政处罚的罚款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同时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3、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第一次扣除当日全部货款；第二次扣除当日货款和全部履约保证金的一半；如出现第三次，除扣除当日货款、全部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粮油类产品招标。

4、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检测，如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不符合，有权根据货物供给数量扣除货款，并扣除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分包、转包或交由他人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本协议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经检测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并根据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2、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三个月试用期，如试用期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协议期限：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

甲方（盖章）：南京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户名：南京市儿童医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广州路支行

账号：10100301040000177

2025年8月21日

乙方（盖章）：南京钰珍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户名：南京钰珍源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账号：409450100100107190

2025年8月19日